

供应商二十二条资格证明材料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致：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桐柏县老城区大同街等4条道路部分人行道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文件及有效的开户许可证，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河南信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许超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
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河南屹云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回龙乡龙翔社区3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1380MA46P4D77F
法定代表人:	许提
注册资本:	22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341240368
有效期:	至2029年07月0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 许提	
发证机关:	2024年 07月 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22894917

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46P4D77F

安全

生产许可证

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20]004587

河南屹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河南屹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提

单位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回龙乡龙翔社区30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5月18日至2026年05月18日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3年05月18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18日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理

项目经理资格证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张鹏璋 参加 二级建造师	
考试，全部成绩合格，具有 二级	
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职业资格。	
资格取得时间 2024 年 06 月 02 日。	
	
身份证号：411303199811266763	
管 理 号：	
查 询 提	“河南12333”微信公众号查询验证
档 案 号：94214150233	
	签发时间：2024 年 06 月 13 日
	

项目经理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张鹏璋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98-11-26	
注册编号: 豫2412024202502557	
聘用企业: 河南峻云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2025年05月23日 至 2028年05月22日)	
	
许提	
	
个人签名: 张鹏璋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名日期: 2025.06.24	签发日期: 2025年05月23日

项目经理安考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B（2025）1031943

姓名：张鹏璋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8年11月26日

企业名称：河南屹云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6月20日

有效期：2025年06月20日至2028年06月19日



许提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6月20日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致：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桐柏县老城区大同街等4条道路部分人行道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名称）（以下
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张鹏璋（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
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果发现并证实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我
方愿意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许提 河南信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许提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三）审计或财务报告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提供本单位 2024 年度经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许提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致：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此承诺：本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且具备完善的财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河南龙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许提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许提

1、2024 年审计报告



河南屹云建设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豫立诺审字【2025】第 02-073 号



河南屹云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河南



此报告用于明确审计责任，由具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以通过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豫25261K123



审计报告

豫立诺审字【2025】第 02-073 号

河南屹云建设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屹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河南屹云建设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1. 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24 年度现金流量表、202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3.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河南

许提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桂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邵雪莹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330,931.69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2		
应收账款	3			3		
预付款项	4	1,186,046.47	637,359.17	4	637,359.17	515,716.98
应收利息	5			5		
应收股利	6			6		
其他应收款	7	1,980,074.34	189,454.11	7	189,454.11	201,633.41
存货	8	785,228.35	63,501.29	8	63,501.29	43,365.63
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	9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670,702.12	10	670,702.12	715,041.18
其他流动资产	11			11		
流动资产合计	12	5,930,175.74	1,561,016.69	12	1,561,016.69	1,475,757.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14		
长期应收款	15			15		
长期股权投资	16			16		
投资性房地产	17			17		
固定资产	18	284,759.63		18		
在建工程	19			19		
工程物资	20			20		
固定资产清理	21			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			22		
油气资产	23			23		
无形资产	24			24		
开发支出	25			25		
商誉	26			26		
长期待摊费用	27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			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	284,759.63		30		
资产总计	31	6,214,935.37		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			1		
应付账款	2			2		
预收账款	3			3		
应付职工薪酬	4			4		
应交税费	5			5		
应付利息	6			6		
应付股利	7			7		
其他应付款	8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			9		
其他流动负债	10			10		
流动负债合计	11	4,550,721.79		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			12		
应付债券	13			13		
长期应付款	14			14		
专项应付款	15			15		
预计负债	16			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328,282.03		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			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			19		
负债合计	20	4,879,003.82		20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			21		
资本公积	22			22		
盈余公积	23			23		
未分配利润	24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合计	25	1,335,931.55		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总计	26	6,214,935.37		26		

单位负责人：

财务主管：

张华明

复核：

制表：

郝志



利润表

会企02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乾云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项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5,081,150.91	6,791,405.03
减：营业成本	2	3,472,565.09	4,736,724.83
税金及附加	3	7,776.42	10,183.74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449,896.76	580,520.81
财务费用	6	1,871.16	2,587.14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1,149,041.48	1,461,388.51
加：营业外收入	12		
减：营业外支出	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	1,149,041.48	1,461,388.51
减：所得税费用	16	155,242.63	210,716.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	993,798.85	1,250,672.09
五、每股收益：	18		
（一）基本每股收益	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20		

单位负责人

财务主管：张红

复核：

制表：郝亮

许提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元

	2024年度					上年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二、本年年初余额	4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一)净利润	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4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									
3.其他	16									
(四)利润分配	17									
1.提取盈余公积	1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									
3.其他	2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4									
4.其他	25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许 强

单位负责人:

财务主管: 张永明

复核:

制表: 郝亮



现金流量表

企会03表

企业名称：河南兴星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6,474,747.14	5,544,759.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602,658.30	173,68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	7,077,405.44	5,718,444.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4,739,461.94	4,752,629.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428,334.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159,067.39	76,513.1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1,482,696.87	671,51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	6,809,561.03	5,500,66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267,844.41	217,784.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金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267,844.41	217,784.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1,330,931.69	1,113,147.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1,598,776.10	1,330,931.69

单位负责人：

财务主管：张红明 复核：

制表：郝磊

附注：

企业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屹云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04-30，法定代表人为许提，注册资本为22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00MA46P4D77F，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回龙乡龙翔社区30号，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舞台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电线、电缆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灯具销售；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门窗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化肥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企业管理；财务咨询；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2024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上年度保持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二）会计年度：公历年制。元月一日起，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四）记账基础：权责发生制；

（五）计价原则：历史成本原则；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

(七) 应收账款及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对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报经董事会批准后确认为坏账, 其确认标准如下:

(1) 因债务人破产, 依法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债务人死亡既无遗物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 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其清偿义务, 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依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权限, 经董事会批准后列为坏账, 冲销已计提的坏帐准备。

2. 坏账损失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 当坏账损失发生时,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八) 坏账准备: 备抵法

(九)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取得时以实际成本法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比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取永续盘存制, 于每年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于领用

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 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下列情况下应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 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

② 不准备长期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份。

③ 被投资单位在严格的限制条件下经营, 其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时,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核算方法

债券投资: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劳动资料作为固定资产。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但单位价值在2,000.00元以上, 并且使用年限超过2年的, 也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4. 固定资产计价: ① 外购的固定资产, 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②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 以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③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 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④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 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⑤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 不确认损益。⑥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⑦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5.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以预计使用年限在预留5%的残值后采用直线法计算, 并按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分类预计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表

分类项目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1、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机器设备	10	5%	9.50%
3、运输设备	4	5%	23.75%
4、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6.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满足下面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替换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1）与该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可靠地计量。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摊销。

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取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

备的价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等所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销售价冲减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 期末，公司按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计价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 研发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的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四) 工资的核算办法：按照实发工资数计入成本或费用。

(十五)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 资本化条件

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资本化金额按下列原则确定：

①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率计算确定。

(3) 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4) 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十六) 营业收入的确认

1. 产品（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

-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1)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 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二十)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二十一) 税项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五、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资产类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598,776.10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3、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4、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5、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566,096.47 元

6、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7、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8、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980,074.78 元
9、存货	
存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785,228.39 元
10、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1、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3、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4、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5、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6、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7、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1、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84,759.63 元
2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4、油气资产	
油气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5、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6、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7、开发支出	
开发支出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8、商誉	
商誉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30、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二)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类: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3、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4、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5、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637,359.17 元
6、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7、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8、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89,454.11 元
9、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63,501.29 元
10、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670,702.12 元

11、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3、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4、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5、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6、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7、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9、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0、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1、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2、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3、实收资本（或股本）	
实收资本（或股本）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000,000.00 元
24、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5、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6、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7、专项储备	
专项储备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8、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9、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653,918.68 元
(三) 利润表重要项目注释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6,791,405.03 元
2、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4,736,724.83 元
3、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10,183.74 元
4、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5、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580,520.81 元
6、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7、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2,587.14 元
8、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9、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10、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210,716.42 元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一致，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七、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未予更正或披露的重大会计差错。

八、关键计量假设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在下一个会计年度导致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产生重大调整的不确定因素和关键计量假设。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十、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

十一、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

十二、重大投资、融资活动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融资

十三、期后事项及重大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财务报表公允性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十四、或有事项

(一) 担保

本单位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二) 诉讼情况

本单位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十五、承诺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单位202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许提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
执业证书

名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桂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宛城区仲景街道孔明大道建业凯旋广场西区3栋1楼101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130020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审批（2024）2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6月27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4年 11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桂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10-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洛阳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72419771007004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3月30日



2019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410000000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会计师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enan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04月19日
Date of Issuance

http://acc.mof.gov.cn/cpa/cpaAccPrint?id=85818813670002014013004305743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Henan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08月30日
2024.08.30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Lixin CPA Firm

2024年08月30日
2024.08.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
报告附件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Henan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12月29日
2024.1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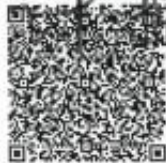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Lixin CPA Firm

2024年12月29日
2024.12.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7月20日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
报告附件使用，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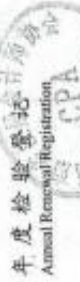


姓名 邢雪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4-02-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Working unit
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30519640205301X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1010006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年10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3月30日

2018年3月30日

2、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一）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而不应当仅仅按照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

（三）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能够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

（四）企业的会计核算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必要变更，应当将变更的内容和理由、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以及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五）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六）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不得提前或延后。

（七）企业的会计核算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利用。

（八）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九）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收入与其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同一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和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在该会计期间内确认。

（十）企业的各项财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另有规定者外，企业一律不得自行调整其账面价值。

（十一）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界限。凡支出的效益仅及于本年度（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应当作为收益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及于几个会计年度（或几个营业周期）的，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

（十二）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遵循谨慎性原则的要求，不得多计资产或收益、少计负债或费用，但不得计提秘密准备。

（十三）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的要求，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对交易或事项应当区别其重要程度，采用不同的核算方式。对资产、负债、损益等有较大影响，并进而影响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据以作出合理判断的重要会计事项，必须按照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进行处理，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充分、准确地披露；对于次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不至于误导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作出正确判断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处理。



许提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河南屹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许提

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许提

（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许提代表河南屹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许提

供应商名称（公章）：河南屹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许提

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二)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5年8月13日

No. 34113525080001983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3R4D77F	纳税人名称	河南屹云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080000362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13	2.20
341136250800003622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13	0.88
341136250800003622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13	1.32
341136250800003622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13	88.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拾贰元肆角				¥92.40
桐柏县税务局 (盖章)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毛集税务分局	
安善保管					

征收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证明

No. 341135250800019834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2025年8月13日

签发日期：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6P4D77P		纳税人名称	河南屹云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项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0800036221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13	35.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拾伍元整				¥35.00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毛集税务分局	

安善保管

征税专用章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国
和证
民共
民税
市
华收
中税

No. 341135250900017814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签发日期: 2025年9月11日

河南屹云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09000079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08-01 至 2025-08-31	2025-09-11	113.02
34113625090000799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8-01 至 2025-08-31	2025-09-11	45.20
34113625090000799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8-01 至 2025-08-31	2025-09-11	67.81
34113625090000799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8-01 至 2025-08-31	2025-09-11	4,520.72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柒佰肆拾陆元柒角伍分

¥4746.75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營保善堂

征稅專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证明

24



No. 341135250900017815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5年09月1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411300MA46P4D77P		纳税人名称 河南屹云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0900007991	其他收入	2025-08-01 至 2025-08-31	2025-09-11	28.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拾捌元整		¥28.00		
桐柏县税务局 (盖章)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毛集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安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许

No. 341135251000094342

填发日期:

2025年10月

2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6P4D77P		纳税人名称		河南屹云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10001256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09-01至 2025-09-30		186.73	
34113625100012563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9-01至 2025-09-30		74.69	
34113625100012563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9-01至 2025-09-30		112.04	
341136251000125637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9-01至 2025-09-30		7,469.3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仟捌佰肆拾贰元捌角						¥7842.80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毛集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安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许

No. 341135251000093392

填发日期:

2025年10月

2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6P4D77P			纳税人名称	河南屹云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税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1000116446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025-09-01至 2025-09-30	2025-10-24	28.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捌元整				¥28.0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毛集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征税专用章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005250800603280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毛集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08月1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6P4D77F

纳税人名称 河南屹云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名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80055265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4

7,211.52

44113625080055265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4

315.48

44113625080050233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3

2,554.08

44113625080050233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3

600.96

44113625080055265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4

468.7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壹仟壹佰伍拾元零柒角陆分

¥11,150.76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纳税人申报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毛集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9624484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关 章 供 管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充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005250800603281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毛集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08月1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6P4D77F

纳税人名称 河南屹云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送)库日期

实缴(送)金额

44113625080025263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4

1,201.92

44113625080055265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4

3,605.76

44113625080025263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4

600.96

44113625080055265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4

135.24

44113625080025263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4

22.5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仟伍佰陆拾陆元肆角贰分

¥5,566.42



填 报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毛集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9624484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安善 张 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充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证 明

No.441005250800603282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毛集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08月1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6P4D77F		纳税人名称 河南屹云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80025263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4	52.58
44113625080025263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4	78.1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佰叁拾元零柒角					¥130.70
		填 报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毛集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9624484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安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充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证 明

No.441005250900507176
国家税务总局毛昶柏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毛昶柏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5年09月1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6P4D77F

纳税人名称 河南屹云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90055203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11

7,211.52

44113625090055203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11

3,605.76

44113625090055203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11

315.48

44113625090055203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11

135.24

44113625090055203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11

468.7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叁仟柒佰叁拾陆元柒角贰分

¥11,736.72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纳税人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毛昶柏县税务局毛昶柏县分局；社保编码：411329624484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安 善 保 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凭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900507177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毛集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09月1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6P4D77F

纳税人名称 河南屹云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90055203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11

2,554.08

44113625090055203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11

600.9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壹佰伍拾伍元零肆分

¥3,155.04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毛集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0401573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1000123827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毛集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10月2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6P4D77F	纳税人名称 河南屹云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名名称	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100010472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3	2,554.08	
44113625100010472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3	51.04	
44113625100010472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3	600.96	
44113625100010472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3	12.00	
44113625100010472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3	468.7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陆佰捌拾陆元捌角 ¥3,686.80



填 录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毛集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0401573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数据来源：纳税人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证 明

No.441005251000123828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毛集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年10月2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6P4D77F

纳税人名称 河南屹云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100010472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3	144.00
44113625100010472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3	7,211.52
44113625100010472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3	315.48
44113625100010472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3	6.36
44113625100010472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3	9.3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仟陆佰捌拾陆元柒角贰分

¥7,686.72



填 报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毛集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329624484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充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005251000123829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毛集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10月2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6P4D77F

纳税人名称 河南屹云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1005251000123829

所属时期 2025-10-01至2025-10-31

品目名称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入(退)库日期 2025-10-23

实缴(退)金额 3,605.76

品目名称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入(退)库日期 2025-10-23

实缴(退)金额 72.00

品目名称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入(退)库日期 2025-10-23

实缴(退)金额 2.64

品目名称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入(退)库日期 2025-10-23

实缴(退)金额 135.2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捌佰壹拾伍元陆角肆分

备注：一般纳税人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毛集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9624484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税务机关(盖章) 征收专用章

安 善 保 管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单位名称：河南屹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46P4D77F

法定代表人：许提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回龙乡龙翔社区 30 号、
18937772651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公章）：河南屹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许提

日期：2023 年 11 月 11 日

注：

-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致：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桐柏县老城区大同街等4条道路部分人行道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名称）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

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许提

供应商（盖章）：河南屹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许提

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河南屹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46P4D77F
报告编号：20251107095124658329H3

许提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11月07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河南屹云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46P4D77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04-30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回龙乡龙翔社区30号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2条	诚实守信	1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38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11月07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许提

报告说明

扫一扫



核验码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违法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许提

正文



核验码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河南屹云建设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河南屹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46P4D77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04-30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回龙乡龙翔社区30号

二、行政许可信息(共2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新建消审(2022)132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新建消审2022
许可证书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变更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新建消审2022
许可决定日期: 2022-11-02
有效期自: 2022-11-02
有效期至: 2025-12-31
许可内容: 建筑业企业资质变更
许可机关: 新野县城乡和住房建设局

第1条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9006027263R
数据来源单位: 新野县城乡和住房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9006027263R
码: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宛新税)许准字(2021)第(225)号 第2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1-04-27
有效期自: 2021-04-27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新野县税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9MB1069235P
数据来源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05184611D
码: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1条)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河南志云建设有限公司 第1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6P4D77F
评价年度: 2024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38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920231101017556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安全生产、合法经营
承诺内容：安全生产、合法经营
承诺作出日期：2023-11-0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90060270792

第 1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920230417017561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企业信用承诺
承诺内容：一、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2023-04-1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 2 条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90060270792
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920220306366621 第 3 条

承诺类型: 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 申请办理营业执照

承诺内容: 申请人作出符合申请条件, 并提交签字和盖章告知书和材料后, 本行政机关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3-0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9MB1C075983
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920230303017552 第 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承诺企业合法经营

承诺内容: 一、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依法取得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后, 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三、本单位自愿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依法检查, 发生违法违规行, 主动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 并依法履行法定义务。四、遵守商业道德, 承担社会责任。坚持公平竞争, 维护经济秩序, 依法纳税, 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 向消费者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优质产品和服务, 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员工技能培训、劳动保护和人文关怀, 不拖欠员工工资和社会保险。加强安全生产和生态保护, 切实履行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维护公共利益。五、开展诚信教育, 营造诚信氛围。加强企业信用管理, 开展诚信教育, 用诚信理念教育员工, 开展诚信单位、诚信集体建设, 营造诚信氛围。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0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90060270792
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920220205186042 第 5 条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申请办理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承诺内容：申请人作出符合申请条件，并提交签字和盖章告知书和材料后，本行政机关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承诺作出日期：2022-02-0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9MB1C075983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920230419017561 第 6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企业信用承诺

承诺内容：一、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2023-04-1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90060270792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920220218294389 第 7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⑥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承诺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承诺作出日期：2022-02-1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野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9MB1B1712XB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920230401017615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自愿承诺企业遵纪守法
承诺内容：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取得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后，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三、本单位自愿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依法检查，发生违法违规行，主动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并依法履行法定义务。四、遵守商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保持公平竞争，维护经济秩序，依法纳税，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向消费者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优质产品和服务，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员工技能培训、劳动保护和人文关怀，不拖欠员工工资和社会保险。加强安全生产和生态保护，切实履行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共利益。五、开展诚信教育，营造诚信氛围。加强企业诚信管理，开展诚信教育，用诚信理念教育员工，开展诚信单位、诚信集体建设，营造诚信氛围。

第 8 条

承诺作出日期：2023-04-0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90060270792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920220211258273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⑥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第 9 条

承诺内容： 承诺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2-1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野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9MB1B1712XB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920230418017565 第 10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企业信用承诺
承诺内容： 一、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4-1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906270792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920230415075545 第 1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企业安全生产信用承诺
承诺内容： 企业安全生产信用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4-1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90060270792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920220208222158 第 12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参加文明志愿者协会。我们郑重承诺，我们将依照依法公平诚信的行业自律原则，积极践行行业自律八项承诺
承诺内容：我们郑重承诺，我们将依照依法公平诚信的行业自律原则，积极践行行业自律八项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2-02-0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9MB1C075983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920230415046546 第 13 条
承诺类型：其他
承诺事由：自愿承诺企业遵纪守法
承诺内容：一、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取得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后，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三、本单位自愿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依法检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主动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并依法履行法定义务。四、遵守商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坚持公平竞争，维护经济秩序，依法纳税，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向消费者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优质产品和服务，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员工技能培训，劳动保护和人文关怀，不拖欠员工工资和社会保险。加强安全生产和生态保护，切实履行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共利益。五、开展诚信教育，营造诚信氛围。加强企业诚信管理，开展诚信教育，用诚信理念教育员工，开展诚信单位、诚信集体建设，营造诚信氛围。
承诺作出日期：2023-04-1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90060270792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920230416017547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企业安全生产信用承诺
承诺内容：企业安全生产信用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3-04-1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90060270792

第 14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920231005017547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安全生产、合法经营
承诺内容：安全生产、合法经营
承诺作出日期：2023-10-0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90060270792

第 15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920220410474969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申请办理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第 16 条

承诺内容： 申请人作出符合申请条件，并提交签字和盖章告知书和材料后，本行政机关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4-1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9MB1C075983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920220518583318 第 17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⑥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5-1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野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9MB11712XB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920220601654650 第 18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参加县志愿者协会，我们郑重承诺，我们将依照依法公平诚信的行业自律原则，积极践行行业自律八项承诺

承诺内容：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将依照依法公平诚信的行业自律原则，积极践行行业自律八项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6-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9MB1C075983

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920220318547202 第 19 条
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申请办理营业执照
承诺内容：申请人作出符合申请条件，并提交签字和盖章告知书和材料后，本行行政机关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承诺作出日期：2022-03-1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9MB1C075983
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920230301046567 第 20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自觉维护企业信用
承诺内容：一、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取得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后，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三、本单位自愿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依法检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主动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并依法履行法定义务。四、遵守商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坚持公平竞争，维护经济秩序，依法纳税，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向消费者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和服务，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员工技能培训、劳动保护和人文关怀，不拖欠员工工资和社会保险。加强安全生产和生态保护，切实履行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共利益。五、开展诚信教育，营造诚信氛围。加强企业诚信管理，开展诚信教育，用诚信理念教育员工，开展诚信单位、诚信集体建设，营造诚信氛围。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0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90060270792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920220215330505 第 21 条
承诺类型：容缺受理型
承诺事由：申请办理营业执照
承诺内容：承诺在相应时间内补齐相应材料
承诺作出日期：2022-02-1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9MB1C075983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920230415017547 第 22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自愿承诺企业遵纪守法
承诺内容：
一、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取得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后，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三、本单位自愿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依法检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主动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并依法履行法定义务。四、遵守商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坚持公平竞争，维护经济秩序，依法纳税，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向消费者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优质产品和服务，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员工技能培训、劳动保护和人文关怀，不拖欠员工工资和社会保险。加强安全生产和生态保护，切实履行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共利益。五、开展诚信教育，营造诚信氛围。加强企业诚信管理，开展诚信教育，用诚信理念教育员工，开展诚信单位、诚信集体建设，营造诚信氛围。
承诺作出日期：2023-04-1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90060270792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920220416511085
承诺类型：容缺受理型
承诺事由：申请办理营业执照
承诺内容：承诺在相应时间内补齐相应材料
承诺作出日期：2022-04-1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9MB1C075983

第 23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920220401402737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参加文明诚信协会，我们郑重承诺，我们将依照依法公平诚信的行业自律原则，积极践行行业自律八项承诺
承诺内容：我们郑重承诺，我们将依照依法公平诚信的行业自律原则，积极践行行业自律八项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2-04-0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9MB1C075983

第 24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920230502017548

第 25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开展诚信教育，营造诚信氛围”承诺
承诺内容：一、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0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90060270792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920231001017547 第 26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承诺
承诺内容：一、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2023-10-2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90060270792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27 条
承诺事由：提醒告知承诺，申请办理住所证明文件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01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新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920230502046548 第 28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遵守商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承诺
承诺内容：一、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0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90060270792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920230702017559 第 29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自愿承诺企业安全生产
承诺内容：一、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依法取得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后，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三、本单位自愿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依法检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主动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并依法履行法定义务。四、遵守商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坚持公平竞争，维护经济秩序，依法纳税，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向消费者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优质产品和服务，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员工技能培训、劳动保护和人文关怀，不拖欠员工工资和社会保险。加强安全生产和生态保护，切实履行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共利益。五、开展诚信教育，营造诚信氛围。加强企业诚信管理，开展诚信教育，用诚信理念教育员工，开展诚信单位、诚信集体建设，营造诚信氛围。
承诺作出日期：2023-07-0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90060270792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920220409438853 第 30 条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申请办理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承诺内容：申请人作出符合申请条件，并提交签字和盖章告知书和材料后，本行政机关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承诺作出日期：2022-04-0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9MB1C075983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920220521618534 第 31 条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申请办理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承诺内容：申请人作出符合申请条件，并提交签字和盖章告知书和材料后，本行政机关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承诺作出日期：2022-05-2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9MB1C075983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920230304017547 第 32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自愿承诺企业遵纪守法

承诺内容：一、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章,依法取得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后,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三、本单位自愿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依法检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主动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并依法履行法定义务。四、遵守商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坚持公平竞争,维护经济秩序,依法纳税,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向消费者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优质产品和服务,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员工技能培训、劳动保护和人文关怀,不拖欠员工工资和社会保险。加强安全生产和生态保护,切实履行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共利益。五、开展诚信教育,营造诚信氛围。加强企业诚信管理,开展诚信教育,用诚信理念教育员工,开展诚信单位、诚信集体建设,营造诚信氛围。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0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90060270792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920220505690766 第 33 条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
承诺事由: 申请办理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承诺内容: 申请人作出符合申请条件,并提交签字和盖章告知书和材料后,本行政机关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5-0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9MB1C075983

许提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920220206149926 第 34 条
承诺类型: 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 申请办理营业执照

承诺内容： 申请人作出符合申请条件，并提交签字和盖章告知书和材料后，本行政机关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2-0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9MB1C075983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920220205113810

承诺类型： 容缺受理型

承诺事由： 申请办理营业执照

承诺内容： 承诺在相应时间内补齐相应材料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2-0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9MB1C075983

第 35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920230416046546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企业安全生产信用承诺

承诺内容： 企业安全生产信用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4-1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90060270792

第 36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920230420020722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企业信用承诺
承诺内容：一、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2023-04-2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90060270792

第 37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920230301017568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自愿承诺安全生产
承诺内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积极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有效地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本质水平，努力塑造企业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促进企业健康有序发展。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0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9MB1C075983

第 38 条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许提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韦耀宁	4527011961****1325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孟会会	4114221984****0340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北京东方星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5333755-6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00MA46P4D77F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fbh3

f b h 3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300MA46P4D77F 河南屹云建设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除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头等舱、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许提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应用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乾云建设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信息

信用信息

©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信用动态](#)[信用立法](#)[政策法规](#)[信用承诺](#)[城市信用](#)[首页](#) > [专题应用](#)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地方信用网站](#)[信用示范地区](#)[关于我们](#)[站点地图](#)[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



信用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

致：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系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桐柏县老城区大同街等4条道路部分人行道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我公司在此承诺，我公司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承担因虚假承诺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许提

供应商（盖章）： 河南屹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许提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非联合体投标，不分包、转包承诺书

致：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作为供应商非联合体投标。

一经发现我方在本工程中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等违法行为，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除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外，无条件同意列入黑名单，清出当地建筑市场。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河南屹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王超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